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55544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3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园景花园2栋D单元507		
法定代表人	邓国添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555447
注册号:	4403071047108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园景花园2栋D单元507
法定代表人:	邓国添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5-3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5-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厨房油烟、噪声的治理;水电安装;空气净化;不锈钢厨具、燃气灶具的销售;燃气器具、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的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酒店用品的购销;机电产品设计;机电设备工程;厨房装修、装饰、水电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梯技术转让服务;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不锈钢厨具、燃气灶具的生产。厨具炉具的生产销售;厨具、餐具、五金制品、不锈钢供热水设备、燃气灶具、抽排烟系统、环保设备、制冷设备、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电炉灶、商用电蒸锅、商用电开水器、商用电炸炉、商用旋转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商用烧烤炉、商用电热铛、商用电平锅、商用电煮锅、工业电烤炉的生产加工及安装、销售;生产销售工业电锅炉、高温炉、高温输送热处理炉、电热加热炉、电子加热炉、电子电机自动控制器、不锈钢金属结构件及其产品的技术服务;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加热、电热加热厨房炉具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陶瓷制品、厨房设备、玻璃器皿、酒店家具;普通货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燃气改造项目;商业、饮食、服务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锅炉安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

我公司参加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240003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项目，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了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了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了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了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作出了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6月7日,详见扫描件第3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561404403071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5年 6月 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友谊北路8号				
建立时间	2010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4710800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证书编号	B5614044030712-3/2				
法定代表人	邓国添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周彬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电子商务师
技术负责人	刘永光	职务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承包工程范围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安装、维修各气种的燃气燃烧器具,包括家用及公共建筑用的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烘烤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等。

发证机关: 
2015年 6月 8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证书有效期延续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不符合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不符合要求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符合要求